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09/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4/BC/3/16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項擬議法例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在香港，民事爭端的當事人可能會就應否道歉、表達歉意、懊悔或遺憾，或作出其他類似的表達而感到遲疑，原因可能是顧慮到潛在的法律後果，例如道歉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藉以裁斷過失或法律責任、延長時效期，以及對保險保障造成不利影響(如保險合約載有禁止受保人在未經保險人同意下承認過失的條款)。據政府當局所述，美國、澳洲、加拿大和蘇格蘭均已制定道歉法例，以處理部分此等憂慮。

3. 律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¹ ("督導委員會")，並由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做法是否可取。當局在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2 月展開公眾諮詢，兩輪諮詢各為期 6 星期。大部分回應均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在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應獲得法例保護這點亦得到支持，但對於法院應否具有酌情權，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可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這點則意見不一。

4. 督導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建議制定新法例，使某人的道歉的證據在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中均不得為裁斷過失或法律責任而獲接納為證據(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¹ 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其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法律專業人士、醫生、學者、行政管理人員、社工及保險業人士。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載有 13 項條文及 1 個附表，其目的在於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

諮詢事務委員會

6. 當局曾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1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道歉法例。委員大體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亦提出多項關注。下文綜述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保護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

7. 委員察悉，擬議法例應否保障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是持份者最關注的事項之一。委員詢問律政司在這方面的立場。律政司司長指出，目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均沒有提到事實陳述。督導委員會認為，道歉法例應把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涵蓋在內並作出保護，但法院在適當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將該等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

8. 關於政府當局會否擬備指引，說明道歉者可如何披露事實資料而令道歉所傳達的事實資料不會被接納為用以確立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政府不會就此等事宜擬備指引。

法院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酌情權

9. 有委員表示關注，法院有酌情權接納包括事實陳述的道歉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此外，亦有委員關注到，由於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受到保護而在訴訟中不被視為可獲法院接納的證據，申索人的權利會否因而受到不適當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法院會考慮訴訟中可供使用的證據及其他相關情況，以期在制定道歉法例的立法原意，以及申索人透過司法程序尋求公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確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行使其酌情權。政府當局不會在擬議道歉法例中詳列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的情況，因為此舉可能會排除法院在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可以公平及公正地接納這些證據的其他情況。

10. 關於有委員詢問，假若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被認為是對辯方有利的話，法院是否有酌情權將之接納為證據的問題，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的道歉法例只規定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不得被法院接納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相反，對於道歉者把道歉提交法院作為證據的做法，則不設任何限制。

11. 關於有委員提出，法院的酌情權會帶來不明確的情況，致使人們在作出道歉時不願意披露事實資料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法院只可以在特殊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例如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乃唯一可供使用的證據時)，法律代表應可藉着檢視是否尚有其他可用以確立法律責任的證據可供使用，從而向當事人說明在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會否被視為可獲法院接納的證據。

12. 為了提高擬議法例的明確程度，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修改有關法院酌情權的條文的字眼，訂明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原則上受到保護，而法院只可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

擬議道歉法例的適用程序

13. 關於有委員注意到，有兩份來自規管機構的回應表達反對，擔心若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包括規管法律程序，或會損害其規管職能及權力。有鑒於此，該名委員詢問，督導委員會為何建議道歉法例應普遍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督導委員會認為，與紀律處分程序相類似，在規管法律程序中，甚少單憑道歉會確立法律責任。

14. 由於有市民要求個別立法會議員就他們在宣誓時或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不檢行為道歉，有委員詢問，鑒於立法會是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框架下履行其權力及職能，道歉法例如何適用於立法會事務。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道歉法例將適用於所有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但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及所進行、屬事實裁斷性質而不涉及責任裁斷的程序則屬例外。有關個別立法會議員宣誓的法律爭端，是關乎《基本法》下的憲制規定，與主要涉及裁定法律責任及/或賠償的民事法律程序大不相同。

15. 有委員表示，鑒於建築工程項目中的爭端是藉仲裁而非透過訴訟解決，他詢問道歉法例是否適用於建築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道歉法例將適用於仲裁的法律程序。

16. 有委員詢問擬議的道歉法例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原因。律政司司長解釋，刑事法律程序是以政府的名義並從公眾利益的角度提出起訴，藉以遏止罪案及懲罰罪犯。再者，其他地方制定的道歉法例亦從未以明文訂明將刑事法律程序也涵蓋在內。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23 日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2 日	立法會 CB(4)1168/14 -1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22 日	立法會 CB(4)604/15-16(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立法會 CB(4)150/16-1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23 日